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8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永嘉县城镇绿化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11年永嘉县城镇绿化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

2011年永嘉县城镇绿化工作考核办法

根据《2011年度永嘉县乡镇考绩法》(永委发〔2011〕29号)的要求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有关乡镇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标准

1、**考核内容:** 全镇去冬今春增加的人均绿地面积。全镇去冬今春增加的人均绿地面积=全镇去冬今春增加的公共绿地总面积/全镇常住人口。(注:新增绿地面积不包括改造和补植的绿地面积,常住人口指在区划调整前有绿化任务的原建制镇常住人口,具体数据以2010年度县统计局人口普查数据为准。)

2、**计分标准:** 本考核满分为2分。第一名得分满分2分,其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:考核得分=该单位去冬今春增加人均绿地面积/排名第一的单位去冬今春增加的人均绿地面积×2。

三、考核实施

1、**考核组织:** 由县规划建设局牵头,成立考核组,负责考核工作。

2、**考核程序:** 2011年7月各镇将去冬今春增加的公共绿地总面积、绿化项目具体位置等信息上报考核组,考核组按照计分标准计算得分,于2012年1月15日前将考核结果报县考绩办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考核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考绩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13日印发
